石河子大学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
9月份本科教学工作例会材料

一、时　　间：2026年9月3日16:30

二、地　　点：行政楼第五会议室

三、召 集 人：李景彬副校长

四、会议主持：李思源处长

五、参加人员：各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领导和教科办主任、教务处处领导和各科科长、教学评估中心科室负责人

六、会议议程：

1.张明副处长通报招生、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

2.韩旭红副处长通报教学运行、学籍等工作

3.李思源处长通报实践教学与双创工作

4.张国侨主任通报教学评估和教师发展工作

5.李景彬副校长总结讲话

招生工作情况通报

1.2026年本专科招生录取情况

2026年普通高考远程录取工作自7月8日开始，持续到8月23日结束，历时47天。在校党委的高度重视和精心部署下，在各学院的密切配合下，圆满地完成了招生录取任务。现将招生情况通报如下：

2026年我校在全国31个省（市、区）投放计划6630人（本科6330人，专科300人），录取6619人（本科6319人，专科300人）。录取本科新生中疆内生源1464人、疆外生源4855人，疆外生源占比76.83%。男生3688人，女生2631人，男女生比例为1.40:1；汉族学生5501人，少数民族学生818名，少数民族学生占本科新生总数的12.95%。录取本科新生中回族216人、维吾尔族209人、哈萨克族27人，共计452人，占本科生新生的7.15%。

整体生源质量稳步提升，整体趋势向好。各省录取最低分线差、录取最低分位次等关键指标均有明显提升。新疆文史类最低录取线差由2025年超本科一批次线7分提升至21分；理工类最低录取线差由2025年超本科一批次线25分提升至33分。疆外多数省份录取最低分位次较往年明显前移。位次涨幅区间达1000位—35000位，充分体现了石河子大学在疆外考生群体中的认可度、品牌吸引力稳步增强，疆外优质生源吸纳能力显著提升。

2. 电子档案准备工作情况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

根据《教育部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文件要求，录取新生均需要打印考生电子档案信息（报名表、体检表、志愿表），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

目前，招生办公室已完成6619名新生电子档案的打印、核对、盖章，请各学院会后到招生办公室领回，核对无误后全部装入2026级新生档案袋。该材料同时作为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凭证之一。

3. 各学院本科专业志愿满足率情况

石河子大学2026年各学院各专业志愿满足率情况

学院	专业名称	录取数	专业志愿录取数				专业志愿满足率				调剂数	调剂率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拔尖创新班)	25	14	3	4	4	56%	12%	16%	16.00%	0	0.00%
	化学工程与工艺	104	49	16	8	28	47.12%	15.38%	7.69%	26.92%	3	2.88%
	材料科学与工程	64	25	1	4	33	39.06%	1.56%	6.25%	51.56%	1	1.56%
	应用化学	64	20	1	4	22	31.25%	1.56%	6.25%	34.38%	17	26.56%
	化学	34	10	4	1	10	29.41%	11.76%	2.94%	29.41%	9	26.47%
	环境工程	64	14	5	1	14	21.88%	7.81%	1.56%	21.88%	30	46.88%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工业工程	70	49	9	1	10	70%	12.86%	1.43%	14.29%	1	1.4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拔尖创新班)	32	17	7	7	1	53.13%	21.88%	21.88%	3.13%	0	0.00%
	电子信息工程	64	29	9	12	14	45.31%	14.06%	18.75%	21.88%	0	0.00%

学院	专业名称	录取数	专业志愿录取数				专业志愿满足率				调剂数	调剂率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6	29	10	8	19	43.94%	15.15%	12.12%	28.79%	0	0.00%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32	14	2	3	13	43.75%	6.25%	9.38%	40.63%	0	0.00%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64	16	2	11	35	25%	3.13%	17.19%	54.69%	0	0.00%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智慧水利	64	42	0	4	18	65.63%	0%	6.25%	28.13%	0	0.00%
	水利水电工程	66	19	6	9	29	28.79%	9.09%	13.64%	43.94%	3	4.55%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66	16	0	2	12	24.24%	0%	3.03%	18.18%	36	54.55%
	土木工程	61	12	1	2	6	19.67%	1.64%	3.28%	9.84%	40	65.57%
	农业水利工程	34	6	3	1	12	17.65%	8.82%	2.94%	35.29%	12	35.29%
	农业水利工程(拔尖创新班)	32	4	3	5	9	12.5%	9.38%	15.63%	28.13%	11	34.38%
食品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194	58	9	5	122	29.90%	4.64%	2.58%	62.89%	66	34.02%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66	12	1	3	50	18.18%	1.52%	4.55%	75.76%	35	53.03%

学院	专业名称	录取数	专业志愿录取数				专业志愿满足率				调剂数	调剂率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定向)	32	32	0	0	0	100.00%	0%	0%	0.00%	0	0.00%
	软件工程(NIIT)	224	193	4	9	18	86.16%	1.79%	4.02%	8.04%	0	0.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拔尖创新班)	32	20	7	4	1	62.50%	21.88%	12.5%	3.13%	0	0.00%
	计算机类	224	77	40	46	61	34.38%	17.86%	20.54%	27.23%	0	0.00%
农学院	智慧农业	32	23	0	2	7	71.88%	0%	6.25%	21.88%	0	0.00%
	智慧农业(拔尖创新班)	32	23	1	0	8	71.88%	3.13%	0%	25.00%	0	0.00%
	农业资源与环境	64	26	3	4	31	40.63%	4.69%	6.25%	48.44%	20	31.25%
	植物生产类	248	80	18	11	139	32.26%	7.26%	4.44%	56.05%	117	47.18%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医学	161	83	28	6	44	51.55%	17.39%	3.73%	27.33%	12	7.45%
	动物科学	126	34	12	6	74	26.98%	9.52%	4.76%	58.73%	63	50.00%

学院	专业名称	录取数	专业志愿录取数				专业志愿满足率				调剂数	调剂率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医学院	护理学	127	37	2	3	85	29.13%	1.57%	2.36%	66.93%	78	61.42%
	中医学	33	5	5	5	18	15.15%	15.15%	15.15%	54.55%	8	24.24%
	基础医学	31	3	3	2	23	9.68%	9.68%	6.45%	74.19%	19	61.29%
药学院	药学 (拔尖创新班)	32	17	0	3	12	53.13%	0%	9.38%	37.50%	1	3.13%
	药学	65	32	11	2	20	49.23%	16.92%	3.08%	30.77%	6	9.23%
	临床药学	32	10	3	3	16	31.25%	9.38%	9.38%	50.00%	10	31.25%
	中药学	64	19	1	8	36	29.69%	1.56%	12.5%	56.25%	19	29.69%
	制药工程	32	8	2	3	19	25.00%	6.25%	9.38%	59.38%	3	9.38%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技术 (拔尖创新班)	32	16	4	2	10	50.00%	12.5%	6.25%	31.25%	0	0.00%
	生物科学类	160	70	26	12	52	43.75%	16.25%	7.5%	32.50%	23	14.38%
	生物育种科学	33	14	1	0	18	42.42%	3.03%	0%	54.55%	10	30.30%

学院	专业名称	录取数	专业志愿录取数				专业志愿满足率				调剂数	调剂率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理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74	30	3	3	38	40.54%	4.05%	4.05%	51.35%	16	21.62%
	应用物理学	33	11	1	1	20	33.33%	3.03%	3.03%	60.61%	7	21.21%
	物理学	63	20	2	2	39	31.75%	3.17%	3.17%	61.90%	29	46.03%
	信息与计算科学	64	15	4	8	37	23.44%	6.25%	12.5%	57.81%	3	4.69%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会计学 (拔尖创新班)	42	40	1	0	1	95.24%	2.38%	0%	2.38%	0	0.00%
	会计学	103	63	25	10	5	61.17%	24.27%	9.71%	4.85%	0	0.00%
	审计学	76	42	16	9	9	55.26%	21.05%	11.84%	11.84%	0	0.00%
	数字经济	73	38	10	10	15	52.05%	13.7%	13.7%	20.55%	0	0.00%
	工商管理类	181	93	33	19	36	51.38%	18.23%	10.5%	19.89%	8	4.42%
	经济学类	180	92	28	22	38	51.11%	15.56%	12.22%	21.11%	5	2.78%
	农林经济管理	74	29	10	8	27	39.19%	13.51%	10.81%	36.49%	12	16.22%

学院	专业名称	录取数	专业志愿录取数				专业志愿满足率				调剂数	调剂率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师范学院	应用心理学	37	17	2	3	15	45.95%	5.41%	8.11%	40.54%	10	27.03%
	教育学	38	17	8	3	10	44.74%	21.05%	7.89%	26.32%	1	2.63%
	小学教育	37	9	9	5	14	24.32%	24.32%	13.51%	37.84%	6	16.22%
	学前教育	32	6	2	1	23	18.75%	6.25%	3.13%	71.88%	18	56.25%
文学艺术学院（新闻传播学院）	美术学	60	60	0	0	0	100.00%	0%	0%	0.00%	0	0.00%
	舞蹈教育	30	30	0	0	0	100.00%	0%	0%	0.00%	0	0.00%
	音乐学	60	60	0	0	0	100.00%	0%	0%	0.00%	0	0.00%
	历史学	40	30	6	1	3	75.00%	15%	2.5%	7.50%	0	0.00%
	环境设计	36	23	11	0	2	63.89%	30.56%	0%	5.56%	2	5.56%
	汉语言文学	73	46	14	7	6	63.01%	19.18%	9.59%	8.22%	3	4.11%
	汉语言文学（师范类）	36	16	16	2	2	44.44%	44.44%	5.56%	5.56%	0	0.00%

学院	专业名称	录取数	专业志愿录取数				专业志愿满足率				调剂数	调剂率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文学艺术学院（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学	39	10	9	5	15	25.64%	23.08%	12.82%	38.46%	10	25.6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30	3	1	2	24	10.00%	3.33%	6.67%	80.00%	21	70.00%
法学院	法学（涉外法治人才拔尖创新班）	36	35	1	0	0	97.22%	2.78%	0%	0.00%	0	0.00%
	法学	72	66	3	2	1	91.67%	4.17%	2.78%	1.39%	0	0.00%
	应急管理	72	33	7	13	19	45.83%	9.72%	18.06%	26.39%	6	8.33%
	社会工作	36	16	6	4	10	44.44%	16.67%	11.11%	27.78%	2	5.56%
外国语学院	英语	60	31	9	5	15	51.67%	15%	8.33%	25.00%	10	16.67%
	英语(师范类)	30	14	3	3	10	46.67%	10%	10%	33.33%	4	13.33%
	阿拉伯语	25	11	3	1	10	44.00%	12%	4%	40.00%	10	40.00%
	俄语	25	8	3	3	11	32.00%	12%	12%	44.00%	4	16.00%
	俄语(旅游方向)	25	6	2	0	17	24.00%	8%	0%	68.00%	15	60.00%
	哈萨克语	25	4	0	2	19	16.00%	0%	8%	76.00%	19	76.00%

学院	专业名称	录取数	专业志愿录取数				专业志愿满足率				调剂数	调剂率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108	108	0	0	0	100.00%	0%	0%	0.00%	0	0.00%
	运动训练	88	78	10	0	0	88.64%	11.36%	0%	0.00%	0	0.00%
能源与材料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拔尖创新班)	32	32	0	0	0	100.00%	0%	0%	0.00%	0	0.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96	48	46	2	0	50.00%	47.92%	2.08%	0.00%	0	0.00%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96	26	13	20	37	27.08%	13.54%	20.83%	38.54%	0	0.00%
	储能科学与工程	64	16	3	9	36	25.00%	4.69%	14.06%	56.25%	0	0.00%
城市与环境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32	26	0	2	4	81.25%	0%	6.25%	12.50%	2	6.25%
	园林	31	23	0	0	8	74.19%	0%	0%	25.81%	8	25.81%
	地理科学	32	22	0	2	8	68.75%	0%	6.25%	25.00%	4	12.50%
	建筑学	32	12	6	1	13	37.50%	18.75%	3.13%	40.63%	10	31.25%
	林学	34	12	1	2	19	35.29%	2.94%	5.88%	55.88%	15	44.12%

学院	专业名称	录取数	专业志愿录取数				专业志愿满足率				调剂数	调剂率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其他志愿		
临床医学院	临床医学(拔尖创新班)	32	30	0	0	2	93.75%	0%	0%	6.25%	0	0.00%
	口腔医学	64	39	11	5	9	60.94%	17.19%	7.81%	14.06%	0	0.00%
	医学影像学	32	16	4	3	9	50.00%	12.5%	9.38%	28.13%	1	3.13%
	临床医学	256	127	59	20	50	49.61%	23.05%	7.81%	19.53%	9	3.52%
	医学检验技术	32	8	4	5	15	25.00%	12.5%	15.63%	46.88%	2	6.25%
	康复治疗学	32	5	2	6	19	15.63%	6.25%	18.75%	59.38%	6	18.75%
	临床医学（定向）	100	37	0	0	63	37.00%	0%	0%	63.00%	0	0.00%
公共卫生学院	预防医学	127	34	8	9	76	26.77%	6.3%	7.09%	59.84%	57	44.88%

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工作通报

一、近期工作通报

闭环完成新专业申报材料梳理及平台报送工作。针对人工智能教育、智能制造工程2个申报专业上年度未开展预申报的实际，梳理形成专项情况说明并按要求报送。紧盯上级新专业申报工作时限，8月30日按期完成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教育、智能制造工程3个申报专业全套申报材料审核校验与系统上传。同步统筹谋划学校下一年度本科专业布局，完成2027年度预申报专业（遥感科学与技术）相关信息填报上传，做实新专业申报全流程各环节工作，持续优化我校本科专业结构布局。

二、近期工作安排

（一）2026-2027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计划编制工作安排

《关于做好2026-2027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已在教务处官网发布。请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教学计划编制，严格开展教学计划核查，保障教学计划准确规范。各学院须于9月21日前完成本学院各年级专业、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计划编制工作；9月22日—9月30日完成《2026-2027-2学期教学计划审核表》报送及学院交叉复核工作。各学院在此期间要再次对全部年级专业教学计划开展复核，如发现问题及时与教研科对接完成更正。

（二）2026版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

根据《关于修订202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相关要求，请各学院于9月11日前完成全部课程202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配套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论证、审议及汇编报送工作。每门课程教学大纲须经修订人、审定人分级审核；学院组织专家开展大纲修订论证，论证专家组由7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

于2名。课程大纲须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按规定汇编报送教务处。

教学大纲汇编材料须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并同步报送学院论证专家意见表（专家组签字）纸质版1份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记录。

注：跨学院课程上课学院须主动与开课学院沟通，确保教学内容与专业培养目标有效契合；经多级审核定稿的跨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由开课学院推送至上课学院，由上课学院完成汇编归档。

（三）2026年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

2026年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拟于9月中下旬启动。请各教学单位提前统筹谋划，立足本单位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改革实际，凝练教学改革研究方向，组织教师做好项目构思、前期调研等各项筹备。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及工作安排另行发文通知，请各单位及时关注工作通知，有序组织开展申报。

（四）2025年度校级、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工作

为规范2025年度校级、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过程管理，压实项目过程质量管控，保障项目研究任务有序推进。考虑新学期期初本科教学工作任务较为集中，为统筹协调学院与项目负责人工作节奏，2025年度校级、省级教改项目中期检查调整至10月启动。中期检查实施方案、材料报送规范及时间节点另行下发通知。请各学院及时通知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对照立项书既定研究目标合理推进项目研究，提前梳理中期报告、过程性成果等支撑材料，保障中期检查工作有序实施。

（五）扎实推进微专业试点建设各项前期筹备

围绕人工智能技术、现代智能传播、涉外知识产权3个试点微专业

建设任务，压实学院主体责任，系统梳理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配置、课程资源、教学运行管理等关键环节存在的堵点难点。拟于9月下旬召开微专业建设专题碰头会，联合相关学院、职能科室专题研究教学运行保障机制、学生遴选、教学组织模式等事项，统筹部署学生招生相关工作，细化落实开课运行各项保障条件，确保试点微专业国庆节后按期开课，进一步拓宽复合型人才培养实施路径。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学业预警情况的通报

根据《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和《关于开展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的通知》工作安排，各学院在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成绩录入完毕之后，对我校 18013 名在校本科学生入学以来修读的课程成绩进行认真核实，经教务处审核，对其中 1533 名学生实施了学业预警，初级预警 966 人，中级预警 373 名，留级预警 84 名，退学预警 49 名，留级后需重点帮扶 61 名，学业预警占在校学生数的百分比为 8.51%，同期相比下降 0.02%。具体统计信息详见《石河子大学本科生 2025-2027 学年第一学期学业预警统计表》。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业预警工作，加强单位内各部门的协调配合，根据学校统一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给予每个预警学生建立学业预警、指导和跟踪管理档案，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学习，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2026-2027-1 学期学业预警情况统计表

序号	学院	在校生人数	初级预警	中级预警	留级预警	退学预警	重点帮扶	总计	占比
1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908	90	34	20	7	6	**157**	**17.29%**
2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929	81	31	5	1	6	**124**	**13.35%**
3	化学化工学院	948	65	45	4	5	5	**124**	**13.08%**
4	食品学院	670	55	18	2	3	3	**81**	**12.09%**
5	理学院	639	39	15	10	7		**71**	**11.11%**
6	农学院	992	67	24	3	5	6	**105**	**10.58%**

序号	学院	在校生人数	初级预警	中级预警	留级预警	退学预警	重点帮扶	总计	占比
7	药学院	669	44	12	2	1	5	**64**	**9.57%**
8	能源与材料学院	754	50	14	3	1	2	**70**	**9.28%**
9	生命科学学院	563	27	17	3	2	1	**50**	**8.88%**
10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335	68	23	9	4	9	**113**	**8.46%**
11	经济与管理学院	1960	108	35	9	1	5	**158**	**8.06%**
12	体育学院	430	21	8	2			**31**	**7.21%**
13	临床医学院	2091	88	41	4	9	8	**150**	**7.17%**
14	城市与环境学院	468	17	14	2			**33**	**7.05%**
15	师范学院	400	18	3	1	1	1	**24**	**6.00%**
16	外国语学院	401	15	7	1			**23**	**5.74%**
17	公共卫生学院	447	14	5	1	1	1	**22**	**4.92%**
18	动物科技学院	945	35	8				**43**	**4.55%**
19	医学院	382	8	5			2	**15**	**3.93%**
20	文学艺术学院	1304	35	9	2		1	**47**	**3.60%**
21	法学院	778	21	5	1	1		**28**	**3.60%**
总计		18013	966	373	84（毕业年级3人）	49（毕业年级3人）	61	**1533**	**8.51%**

备注：重点帮扶指的是：留级后，入学以来丢失学分达到24分及以上且小于35学分，但是留级后所修读的课程中不及格课程没有达到24学分的学生）

二、2027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资格预审核工作的安排

为保障2027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审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切实做好毕业预警和帮扶工作，自2026年起，毕业年级将从9月开始启动

毕业资格预审核工作。本次预审核依据**202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毕业审核标准，结合学生修读课程及学分实际情况，对学生已修课程情况进行全面预审核。预审核结果将列出学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清单和其他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条件，同步实施毕业预警提醒，帮助学生准确掌握自身学业完成进度，及时查漏补缺。

开学前4周正值在校本科学生选课和重修选课的重要阶段。请相关学院落实“早告知、常提醒”工作机制，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督促学生及时核对个人成绩和修读学分，按规定完成相关课程的成绩认定；二是加强选课阶段重修、补修课程的选课指导，确保“应选尽选”；三是持续跟踪相关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情况，动态掌握学生学业进展。各学院应引导学生尽早制定学习计划，强化自我管理，全力保障2027届毕业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按期毕业。

请各学院于9月18日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毕业审核模块完成此项预审核工作。

三、2026级新生《大学英语》分级考试安排

2026级新生《大学英语》分级考试将于9月3日—9月9日每晚20:00~22:00进行，考试形式为无纸化机考（iTEST平台）。对象为2026级新生（外语类、音体美除外）。考试目的在于摸底分级（分A/B/C级班），不影响期末成绩、综测及绩点。考试前，新生可以在9月2日24:00前在系统中进行练习；考试时，凭身份证+考试通知单两证入场，按监考要求就座；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蓝牙设备，已携带的须关机放在指定位置集中收纳；证件摆放在靠过道一侧方便检查，如实填写《考生签到表》。**学院**安排专人提前半小时组织学生入场。请外国语学院提前做好分级考试机房**设备检查工作，**提前测试浏览器及网络环境，保障分级考试顺利进行。

2026 级新生英语分级考试安排表

考试时间	考试上课院	人数
2026-09-03 20:00~22:00	将军山校区城市与环境学院	63
	校本部城市与环境学院	98
	法学院	216
	师范学院	144
	食品学院	260
	药学院	225
2026-09-04 20:00~22:00	动物科技学院	287
	农学院	376
	文学艺术学院（新闻专业、民语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历史专业）	218
2026-09-05 20:00~22:00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328
	理学院	234
	生命科学学院	225
2026-09-06 20:00~22:00	化学化工学院	355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323
	医学院	191
2026-09-07 20:00~22:00	经济与管理学院	729
2026-09-08 20:00~22:00	公共卫生学院	127
	临床医学院	548
2026-09-09 20:00~22:00	能源与材料学院	288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512

四、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补考安排

公共课补考 9 月 5 日—6 日进行，专业课补考各学院自行安排，全部工作须于 9 月 14 日前完成。补考成绩 9 月 19 日前录入。**补考对**

象为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初修/重修/补修不及格学生及缓考学生。上学期末“缺考”“作弊”“违纪”者不得补考，只能重修。补考报名信息系统自动预制，学生已经可以通过教务一体化系统确认考试信息。补考通知单由学院教科办打印并加盖公章，不得复印。**补考学生须**凭身份证以及补考通知单入场，**提前 15 分钟**到达，**隔行隔排就座**；电子产品管理、证件摆放、签到要求与英语分级考试一致。补考不得申请缓考。**考风考纪教育：**组织学习考试纪律文件，重申行为“红线”，引导诚信考试。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补考安排

考试时间	考试课程	人数
[第 1 周]2026-09-05 10:00~12:00	大学日语 2	2
	大学日语 4	1
	大学英语 A2	40
	大学英语 B2	191
	大学英语 B4	170
	大学英语 C2	111
	大学英语 C4	65
	大学英语 D2	15
	大学英语（拔尖创新二）	29
	法语入门 2	1
	英语翻译	4
	英语阅读进阶	3
[第 1 周]2026-09-05 12:30~14:0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71
	思想道德与法治	1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9

考试时间	考试课程	人数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44
[第 1 周]2026-09-05 16:00~18:00	大学化学 B	2
	大学化学 C	38
	大学物理 A	91
	大学物理 C	92
	有机化学	116
[第 1 周]2026-09-06 10:00~12:00	高等数学 A2	368
	高等数学 C2	46
[第 1 周]2026-09-06 12:30~14: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3
[第 0 周]2026-09-06 14:00~15:00	程序设计基础 VisualBasic	4
	多媒体技术及应用	85
[第 1 周]2026-09-06 15:30~16:30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163
[第 1 周]2026-09-06 15:30~17:00	程序设计基础 C 语言	30

2026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相关工作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 号）及《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石大校发〔2025〕28 号）文件要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审查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新生入学资格初审和复查，做到程序规范、把关严格，确保 2026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有序完成。

一、关键时间节点

节点	时限	主要任务/报送材料
报到初审	9 月 11 日前	报送新生报到/未报到人数统计表、放弃入学资格情况表、保留入学资格情况表：三表分类汇总、制表人及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档案材料	9 月 14 日	学院统一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领取《石河子大学学生档案袋》及部分新生档案。
档案整理	9 月 30 日前	完成 2026 级报到新生个人档案整理与归档。
入学复查	10 月 16 日前	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含复查小组名单、对象、时间地点、内容、结果详情），纸质版经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报教务处。

【时限】各环节逾期将影响全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请各学院提前倒排工期。

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要点

1.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向录取专业所在学院请假，**请假最长不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一律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报到时审查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初审合格予以办理入学手续，不合格则取消入学资格。

3.符合下列情形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重点】

①因病：保留入学资格1年；

②参军入伍：保留至退役后2年；

③自主创业：保留不超过2年；

④出国：保留不超过2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须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审查合格后按当年新生要求办理入学手续，若原录取专业当年未招生，则由招生部门指定编入相近专业。

4.报到后又申请退学者，按《石河子大学学生退学申请审批表》流程办理自动退学、学籍退学处理。

三、入学资格复查【核心环节】

1. 按“八对照”原则逐一核查：高招录取电子照片、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高中学籍档案材料照片、高考笔迹、电子档案照片、身份证信息，与考生本人比对；重点审核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照片、简历、笔迹、父母信息等。**对初审时信息不完整/不一致、人像比对异常的新生重点核查。**

2. 对录取享受高考加分照顾的新生、面向农村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录取新生，逐一复核其资格条件；严格核对身份信息与招生录取信息（证件照、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

3.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须开展入学专业测试复核，学院须制定复核工作方案并留取作品或视频；对于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要组织专门调查，经核查确认存在违规问题的不予学籍注册，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对审查或复测发现问题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 新生报到后统一通过现场刷身份证方式集中采集照片，通过学信网“人像比对”系统，将新生现场人像与高考报名照片、公安部全国人口库照片进行比对，比对结果异常，由相关学院逐一进行重点核查，具体核查事宜另行通知。

5. 发现信息不一致或录取数据缺失的，及时上报教务处、招生办调查核实；属招生报名及录取期间数据错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申请，待其核实修正或补充数据并上报教育部后，再办理该生学籍电子注册；复核未通过的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取消入学资格。

四、学籍档案整理

新生档案材料包括：①高中期间档案（学习经历及党团材料）；②高考报考和录取材料（报名登记表、体格检查表、志愿表、录取通知书），档案缺失的，学院需及时通知学生向原档案管理单位索取；③大学校医院体检表；④《石河子大学新生入学登记表》。

多媒体教室情况通报

教务处抢抓暑期工作窗口期，扎实推进全校多媒体教学设备检修维护与项目建设，全面夯实教学硬件基础。

暑假期间，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校本部 289 间多媒体教室全面排查检修工作，对 70 台投影设备开展深度维修保养，更新幕布 11 台，更新线槽 12 间，消除设备、线路老化故障隐患；完成教室教学主机操作系统及常用教学软件统一更新，保障课堂教学稳健、稳定、有序运行。

同步推进新校区二期多媒体教室建设任务，完成 65 间多媒体教室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目前将军山校区已经建成公共多媒体教室 120 间，有效扩充学校教学场地资源，缓解教室资源紧张压力，为课程排课、课堂教学、开展教学改革提供新的空间支撑。

实践教学与双创工作

一、工作情况通报

（一）2026 年秋季学期师范生校外实践工作通报

2026 年秋季学期师范生校外实践工作已全面部署，共涵盖包括生命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理学院、师范学院、城市与环境学院及文学艺术学院（新闻传播学院）等 6 个学院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地理科学、汉语言文学、音乐学、舞蹈教育、美术学等 10 余个师范类专业，涉及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教育调查三类实践形式，累计 696 名学生于 2026 学年-2027 学年第一学期第 3 教学周至第 11 教学周期间，分配至石河子市内近 40 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师范学校等实践基地开展实践学习，所有专业均已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并完成学生分配及基地对接工作。下一步各学院需加强过程管理与安全监管，强化校内外指导教师协同指导，重视实践成果总结与经验交流，持续深化校地合作长效机制，确保本学期师范生校外实践工作安全、有序、高质量完成。

（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赛工作通报

序号	单位	高教主赛道分配名额	高教主赛道报名数量	未完成数量	高教主赛道获奖数量	红旅赛道分配名额	红旅赛道报名数量	未完成数量	红旅赛道获奖数量	获奖总数	学院参与率	学院获奖率
1	化学化工学院	25	6	19	3	5	0	5	0	3	2.40%	50.00%
2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25	5	20	2	5	0	5	0	2	2.04%	40.00%
3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5	11	14	6	5	0	5	0	6	4.50%	54.50%
4	食品学院	10	6	4	0	2	4	超额完成	3	3	4.10%	30.00%
5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	4	16	2	4	0	4	0	2	1.63%	50.00%
6	农学院	30	10	20	5	6	7	超额完成	5	10	6.96%	58.80%
7	动物科技 学院	30	26	4	7	6	12	超额完成	3	10	15.60%	26.30%
8	医学院	40	25	15	6	8	5	3	1	7	12.30%	23.30%
9	药学院	10	12	超额完成	5	2	3	超额完成	0	5	6.10%	33.30%
10	生命科学 学院	20	20	超额完成	6	4	3	1	0	6	9.40%	26.00%
11	理学院	20	18	2	3	4	3	1	0	3	8.60%	14.20%
12	经济与管理学院	30	8	22	0	6	4	2	0	0	4.90%	0.00%

序号	单位	高教主赛道分配名额	高教主赛道报名数量	未完成数量	高教主赛道获奖数量	红旅赛道分配名额	红旅赛道报名数量	未完成数量	红旅赛道获奖数量	获奖总数	学院参与率	学院获奖率
13	师范学院	10	3	7	0	2	1	1	0	0	1.63%	0.00%
14	文学艺术学院(新闻传播学院)	20	2	18	0	4	3	1	0	0	2.05%	0.00%
15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0	5	0	1	0	1	0	0	0.00%	0.00%
16	法学院	5	12	超额完成	0	1	3	超额完成	0	0	6.15%	0.00%
17	外国语学院	5	0	5	0	1	0	1	0	0	0.00%	0.00%
18	体育学院	5	2	3	0	1	0	1	0	0	0.80%	0.00%
19	能源与材料 学院	10	14	超额完成	2	2	0	2	0	2	5.73%	14.20%
20	城市与环境 学院	10	0	10	0	2	5	超额完成	3	3	2.04%	60.00%
21	公共卫生 学院	10	0	10	0	2	0	2	0	0	0.00%	0.00%
22	临床医学院	10	5	5	1	2	2	完成	0	1	2.86%	14.20%
	合计	**375**	**189**		**48**	**75**	**55**		**15**	**6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报名系统将于9月11日截止，请各学院根据分配的参赛名额，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系统报名。根据国赛相关文件要求，每位参赛学生在同一赛道内最多参与1个项目，且往届总决赛获奖项目不得重复报名参赛。此外，教务处定于9月5日至6日组织校赛获奖项目团队开展模拟路演及专家培训工作，请相关学院和团队提前做好准备。

二、近期工作安排

（一）实验教学环节

1.各学院应根据本学期教学计划在教学任务中落实理论课（含实验学时）、独立设置实验课等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学场所，便于质量跟踪。

2.各学院实验任课教师根据教学任务、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做好实验教学的组织实施工作。

3.各学院应积极组织教师从实验内容、授课形式及考核评价等多方面对实验课程进行创新改革，并确保所有教学过程性文件，即当学期课表、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的过程性考核资料、学生成绩单、课程质量报告等材料的完整和正确，并及时归档。

（二）实习（实训、实践课）教学环节

1.在实习（实训）工作开始前，应进行全方位的安全风险排查，在校友邦系统中提交“学院实习（实训）安全风险排查表”（见附件1）后方可实施实习（实训）计划。

2.学院、专业应与实习单位密切配合，与实习单位共同完善实习指导书（实习手册）、实习计划等教学档案。学院应充分挖掘本学科特点，发掘校内外资源，持续开拓与企业、行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并在条件建设、制度管理、过程性管理、资源建设、导师建设、实习

内容等方面积极共建，并力争取得实效。

3.实习（实训、实践课）期间，指导教师在实习（实训、实践课）过程中及时指导、检查和督促。各学院应对教师的指导工作、学生的实习情况、实习单位的安全进行巡视检查，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过程管理和安全监控。

4.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学生实习成绩单、指导过程记录、实习学生实习周记、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鉴定表、实习评优选先、课程质量报告等材料的归档工作。

5.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实习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本学期各类实习、实训全流程在“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系统内完成。各专业各类实习类文件直接在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中报送，无需提供纸质版。

（三）课程设计（论文）

1. 各学院课程设计（论文）负责人根据教学任务的要求，依据教学大纲、课程设计（论文）指导书（任务书）做好教学的组织实施。

2.为保障课程设计（论文）质量，指导教师应配备合理，能够使学生获得有效指导，原则上同一指导教师指导人数不超过 8 人。另外，课程设计（论文）场地与时间安排应合理。课程设计（论文）题目（选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应具备复杂问题的特征，原则上同一选题的学生数量不超过 2 人。需要团队合作完成时，任务应能够分解，应根据任务的难易程度确定合理的团队人数，应不少于 3 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做好选题审核工作。

3. 课程设计（论文）应有明确设计阶段及阶段性任务，有过程质量监控和过程性考核，考核用评分表应与教学大纲的评价标准和成绩比例一致，应对阶段性任务及时进行严格规范的评价。课程设计（论文）学生成绩单、教学大纲、课程设计（论文）指导书（任务书）、过程性考核材料、质量报告等材料归档应规范。

（四）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1.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5/2026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抽检结果已成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重要教育资源配置的参考依据。该项抽检制度源于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该方案提出严格学业标准并探索开展抽检试点，随后教育部于2021年初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规定自当年起每年对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不低于2%，并明确对连续2年存在问题论文较多的高校将减少招生计划，对连续3年问题较多的专业经整改仍不合格者将暂停招生或撤销学位授权点。

今年，教育部学位中心依托全国抽检平台首次试行上线两项AI功能模块，包括AI辅助核查大模型以自动校验论文完整性及信息一致性，以及抽检清单论文隐匿工具以自动隐匿敏感信息提升评审公正性，但首次上线系统运行存在较大不稳定风险。为此，教务处定于8月31日组织各学院开展专项培训，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提前做好人员安排与任务部署，确保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材料于9月15日前按时完成上传。

2.依据教育部文件以及《石河子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修订）》（石大教发〔2022〕30 号），结合论文工作实际，继续完善各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管理办法、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启动2026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学院应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加强管理，做好2026届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管理。

3.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按照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相关要求，来源于专业实习、生产实践、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所占比例应≥80%；师范类专业论文选题应面向基础教育工作实际且具有师范属性的特征，与基础教育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选题比例原则上应≥80%；符合选题要求的比例应逐年上升。

4.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信息化管理，充分利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全流程在系统内完成。加大“双导师”比例，督促指导教师与学生保持日常联系，根据既定的毕业论文（设计）进度计划，采取面授与其他形式结合的方式加强系统性指导。

5.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应切实发挥作用，组织一线指导教师和业内专家共同探讨毕业论文（设计）分层次管理，确立具有可操作性、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判标准，确保所有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观点正确，工作量饱满，评分合理，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对毕业设计（论文）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须全程抓好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期初重点审查实践教学实施计划的合理性与教学准备情况，期中聚焦过程性考核实施和教学组织运行开展抽查，结课后则对课程目标达成度及教学档案归档进行核查，抽查比例和抽查表可由各学院依据学科特点自主设计；同时，教务处与教学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统筹校级层面的实践课程评价，分别于期初和期中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实验、实习（实训、实践课）及课程设计（论文）的真实状态，以此督促各环节教学要求落地见效，切实保障实践教学质量。

相关事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教务处实践科　2058589

具体通知详见教务处网页。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安排

根据《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听课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石河子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等文件要求，为保障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本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说明如下：

一、院级教学督导工作安排

由各学院组织开展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根据学校本科生开学教学安排的通知，学校在校生 8 月 31 日上课，2026 级新生 9 月 14 日上课，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从 8 月 31 日起进行教学督导工作。

（一）加强督导队伍组织与建设

完善本学期学院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建成一支在数量上能够满足教学督导工作需要，整体教学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注重业务学习与研究的督导队伍。要求建立学院督导队伍信息库（见附表 2）并报送质量与评估办公室备案。

（二）完善督导工作制度与管理

建立健全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细则，根据审核评估整改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学院督导会议、检查反馈意见、持续改进措施及成效的相关材料，并作为重要教学材料存档，构建并完善检查督导、信息反馈、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闭环管理与运行机制。

（三）细化督导工作安排与落实

充分发挥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作用，紧密结合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实际，确定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思路和方式，制定督导计划，特别是针对青年教师，做好全督导听课工作。

督导内容涵盖课堂教学督导、教学管理督导、教学文件规范化督

导,参与期初期中常态化督导与人才培养过程专项督导、开展座谈会、调研、教学研究等工作，特别要关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落实情况、实习实验等实践教学情况、通识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情况、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情况等,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同时要进一步提高听评课覆盖率等。重点关注各教学环节的规范落实情况。

1.课堂教学督导：教师教学状态及准备情况；课堂组织的有效性及师生互动情况；能体现以“学生为中心”，因材施教；教学内容能体现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等；教学方法有创新；教学中思政元素融入、注重价值引领；能关注学生学习效果，适时反馈，及时改进教学。重点关注老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是否落实“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

2.实践教学督导：实验课落实及审批情况，实验室及实验材料准备情况，实验项目开出情况，是否符合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授课教师教学基本文件准备情况。实习计划落实及审批情况，实习基地共建情况等。

3.教学规范督导：教师教学基本文件的规范性、完备度；教学日历与教学进度的执行情况；调停课管理情况；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案）、教学日历的匹配度；课程考核方案及过程性考核的合理性、规范性、完整性等。

（四）督导工作要求

1.教学督导第一天、第一周情况及时反馈给学院，确保学院全面了解和把握教、学、管与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教学周第19周提交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总结。

2.9月10日前将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及教学督导组成员名

单（见附件1.2）纸质版（盖章）一份上报质量与评估办公室（行政楼一楼101B），电子版发至邮箱1285043513@qq.com。

二、校级教学督导工作安排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由教学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安排，主要通过听课巡课、专项督导、问卷调查、走访调研等方式深入教学主要教学环节，掌握学校、学院、专业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及运行情况，结合校内专业评估，形成督导通报或调研报告。督导检查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运行情况；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运行及保障情况；教学改革成果课堂应用情况；课程思政建设及落实情况。重点对青年教师、教学评价比较突出的教师教学规范、教学质量进行诊断性评价和指导帮扶，同时，对教学效果好的课堂挖掘其做法，形成优秀教学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要立足促进学校校级、院级、专业三级内部质量保障系统构建与完善，推动学校质量文化建设的高度，主动对接新一轮审核评估内涵要求，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以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过程、成效为主线，及时发掘优秀教师、优质课程、优秀案例，予以交流推广。

2.确保教学督导覆盖面。校级督导针对重点环节，关键领域和关注对象开展督导检查和反馈，院级督导应开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指导帮扶。建议在职督导每周听课不少于2节次（其中1节为非本单位承担的课程），退休督导每周听课4-6节次，听完课需对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状态进行听课反馈，填写《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听课反馈表》（见附件3.4）。

3.督导组在进行课堂听课时，需提前10分钟进入课堂，至少听完一节课后离开，不可中途退堂，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建议督导能

及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任课老师沟通交流，在反馈时，尽量既充分肯定成绩和优点，又不回避老师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向老师指明教学改进方向与提高教学具体措施，真正起到帮扶老师的作用。

4.为了及时整理收集督导专家课堂听课后的信息，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及学生学习状态及时反馈至有关管理部门、各教学单位及相关师生，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学院进行整改并追踪整改情况，同时对好的课堂做法及任课教师进行宣传和推广。要求督导开课第一天18:00、第一周周五上午14:00及每月月底22日提交督导听课材料(电子版)，电子版发至邮箱1285043513@qq.com，包括：《石河子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督导听课反馈表》《石河子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听课反馈统计表》和每月听课小结。

具体通知及附件见教学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主页或QQ工作群。

联系人：谢彦　　联系方式：2058182

邮　箱：1285043513@qq.com

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本科教学检查工作安排

为落实本科教学过程质量监控，规范教学管理，确保新学期开学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教学秩序正常运行，学校决定于2026年8月26日至9月4日组织开展期初本科教学检查，主要采取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开学前准备工作检查

1.学院教学准备安排情况

学院开学前教学检查工作通知、文件；开学前学院、系（教研室）教师大会对教学工作安排。

2.授课教师教学文件准备情况

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教学设计、教材或讲义）和教学资源（包括课程PPT、练习题、线上授课章节电子版、课程作业、教学视频等）的准备及上传情况。

3.核实教学任务落实情况

学院进一步核实理论、实践教学任务落实情况，教师进一步明确教学任务，确保教师按时到位。教学任务信息的准确性与后续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学生评教密切相关，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必须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办理相关调课手续。

4.实践教学准备情况

涵盖实验课落实及审批情况，实验室及实验材料准备情况，实验项目开出情况，是否符合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授课教师教学基本文件准备情况。实习计划落实及审批情况，实习基地共建情况等。

5.本学期教学运行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针对授课教师教学基本文件上传具体要求如下：

（1）8月29日前，任课教师将至少前四周的教学基本文件（包

括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设计（教案）、授课章节电子版教材或讲义、课件、练习题、课程作业、教学视频等）上传至石河子大学在线教育综合平台、泛雅或雨课堂学堂云平台。（备注说明：短期内少数课程因数据对接，暂不能上传教学资料，对接完成后可上传）

（2）8月29日—8月30日，各基层教学组织（系、教研室等）、学院完成对本学院教师教学基本文件上传情况自查工作，在自查工作中要对教学基本文件进行层层审核，严把意识形态关，填写“石河子大学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基本文件上传情况自查表”。学院应组织学院督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开展自查工作。

（3）8月31日—9月1日，大学对学院（教学单位）教学资源上传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15%，抽查人员需填写“石河子大学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基本文件上传情况抽查表”，操作手册在工作群中发布。

（4）9月2日，质量与评估办公室汇总教学基本文件上传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解决情况进行汇总并反馈，教师发展办公室负责完成石河子大学在线教育平台后台数据的统计工作。

二、开课第一天教学秩序实地检查

1.检查时间：8月31日。

2.检查内容：主要检查学院教学工作组织情况，包括教学环境准备、开课准备、教师到位、师生上课状态、课堂教学效果等。

3.检查要求

（1）校院两级同时开展教学秩序实地检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见附件3。

（2）校院两级督导、校级信息员深入课堂，开展课堂教学质量督导工作，督导的主要内容包括课堂教学秩序、任课教师课堂授课情

况和学生听课状态及效果，重点关注教师课堂教学过程中是否落实“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政治纪律、意识形态等教学内容和言行等情况。

三、提交材料

各学院按要求做好开学前教学检查工作，深入了解新学期教学任务及各教学环节的准备与落实情况，以及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并形成本学院开学前教学检查总结报告，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1.8月30日18:00前提交“石河子大学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基本文件上传情况自查表”电子版（见附件1）。

2.8月31日18:00前各学院在线填报“石河子大学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学院（教学单位）开课第一天教学运行情况统计表”（填报二维码单独发放），并提交“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开课第一天教学秩序检查小结”电子版。

3.9月1日18:00，校级抽查人员提交“石河子大学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基本文件上传情况抽查表”电子版（见附件2）。

4.9月4日18:00前，各学院（教学单位）在线填报“石河子大学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各学院第一周教学运行情况统计表”，并提交“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本科教学检查情况总结”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质量与评估办公室工作人员完成汇总，并撰写总结。

相关事宜咨询质量与评估办公室：张国桥　电话：2058182。

各类平台操作问题：田亮　电话：2057965

各类附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lypgbgs@163.com。

具体通知和附件见OA或QQ工作群。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工作提示

为推进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落实学校相关通知要求，有关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提示如下：

一、工作遵循与实施要求

1.以《石河子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修订）》为依据，落实“顶层设计与学院特色相结合”，执行“一院一策”，结合学科、专业、课程差异细化评价标准。坚持同类可比，对同类型、同专业领域课程门次分类排序，评价结果以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等等级呈现，保障评价科学、可行。

2.做好宣传引导，规范评价流程、结果公示等环节，严格审核公示程序，推进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3.统计数据以强智教务系统导出教学任务为唯一依据，不得擅自修改增补信息，保证评价数据真实准确。

二、综合评价改革核心内容

1.重构评价体系，实现从“单一维度”到“多元立体”的转型。评价导向由对学生评教结果的单一依赖转向以课程门次为单位的综合评价，实行“一院一策”差异化推进。

2.深化分类评价，针对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课、思政课、体育课、艺术类（音乐技能课）等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课程，设置了差异化评价指标体系。

3.优化结果呈现，实现从“简单分数整合”到“质量导向”的转型。遵循“同类可比”原则，对同一课程类型、同一专业领域的课程门次进行分类排序，评价结论采用等级形式呈现（如优秀、良好、合格、待

改进等），弱化分数竞争导向，引导全校师生将关注点聚焦于教学质量的提升。

4.推行课程评价：以课程门次为核心评价单元，围绕教学目标达成度、教学内容适配度、教学方法有效性、学生学习获得感等关键维度形成课程门次的综合评价结论。

三、评价结果与职称评审衔接

明确了职称评审与综合评价结果的关联规则和认定程序。取消基于课程评价的教师评价，突出课程门次目标达成度评价；在职称评审中，将“教学效果学院排名”调整为课程门次评价等级，以教师承担课程门次等级达标次数作为认定依据。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事关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全局，请各开课单位高度重视，严守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发展工作安排

本学期教师发展中心围绕“精准赋能、分层进阶、成果转化”的工作主线，聚焦教师培训、教学竞赛、名师培育、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现将本学期主要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通报如下，请各学院关注并提前做好配合。

一、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按照“分层分类、按需施训”的思路，面向不同群体设置培训内容。新入职教师侧重站稳讲台，通过集中研修强化教学设计、课堂实操与分组磨课，考核合格者认定主讲教师资格，并配备一年期教学导师跟踪指导；骨干教师聚焦教学改革创新，通过骨干教师研修班、AI 赋能系列工作坊等，围绕数智化教学改革、课程思政建设、产教融合实践及教学成果奖申报等模块开展研修；“强师赋能学院行”送训活动面向全体教师，重点覆盖 AI 赋能教学、智慧课程建设等方向；教学管理人员围绕质量保障、运行规范等开展专题培训。中心将根据教师实际需求不定期推出专题讲座，请各学院关注主页通知。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培训活动计划表

序号	时间	活动主题	面向对象	培训人数	备注
1	7-9 月	2025 年暑假教师研修	专任教师	以报名为准	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2	9-12 月	国际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课程教师旁听	青年教师	以报名为准	NeoSchool 平台
3	8 月 31 日—9 月 9 日	AI 教学能力提升直播培训	专任教师	以报名为准	雨课堂直播
4	9 月 5 日	智慧教学工具使用专题培训	专任教师	以报名为准	雨课堂直播

序号	时间	活动主题	面向对象	培训人数	备注
5	9 月	“强师赋能，教师培训学院行”系列活动	学院教师	以报名为准	线下
6	9 月	AI 赋能教学系列工作坊（智慧课程）	专任教师	以报名为准	平台实操
7	10 月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专题培训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以报名为准	培训研讨
8	10 月	“强师赋能，教师培训学院行”系列活动	学院教师	以报名为准	线下
9	10 月-11 月	2026 年新进教师研修班	新进教师	300 人左右	线下
10	11 月	教师教学竞赛备赛辅导	参赛教师	以报名为准	线上+线下
11	11 月	AI 赋能教学系列工作坊（课程思政）	专任教师	以报名为准	线下
12	11 月	“强师赋能，教师培训学院行”系列活动	学院教师	以报名为准	线下
13	11 月	2026 年骨干教师研修班（第七期）	骨干教师	35 人	线上线下，脱产 1 周
14	12 月	“强师赋能，教师培训学院行”系列活动	专任教师	以报名为准	线下
15	12 月	名师工作室成果交流会	工作室主持人及教师代表	以报名为准	交流研讨会
16	12 月	AI 赋能教学系列工作坊（教学设计）	青年教师	以报名为准	线下
17	1 月	教学管理人员专题培训	教学管理人员	25 人左右	线上+线下
18	待定	校外专家专题讲座 2 期	专任教师	以报名为准	线上+线下
19	长期	“AI 赋能教学”“知识图谱课建设工程”专题培训包（50 门）	专任教师	按需学习	教发平台

二、基层教学组织

（一）备案与计划：9 月完成本学期基层教学组织备案及教研活动计划收集，确保专任教师全部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各学院于 9 月 14 日前完成备案及计划报送。

（二）过程管理：9 月—12 月常态化开展教研活动随机听会，了解活动开展实效，定期通报听会情况。11 月举办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专题培训，召开“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推进会”，交流优秀建设经验。请各学院督促基层教学组织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高质量开展各类教研活动，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师发展。

（三）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基层教学组织门户网页建设，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分批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三、教学名师

（一）日常运行：学校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搭建名师工作室校内外交流学习平台，组织名师开展座谈研讨、跨校交流、主题宣讲，并将名师纳入校本培训师资和评审专家库。协助各学院开展后备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的培育与选拔。

（二）名师工作室考核与验收：11 月开展第二批“天山英才”教育教学名师工作室年终考核，各工作室对照任务书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12 月组织第三批“天山英才”教育教学名师工作室结题验收，各工作室提前准备结项材料。1 月召开名师工作室年度成果交流会，展示建设成效。

四、教学竞赛

（一）校赛组织：11 月下旬启动第七届石河子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赛，含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课程思政组、产教融合组、人工智能组、实验教学组等 7 个赛道。12 月完成校级评审，

确定推荐参加兵团赛人选。请各学院于11月中旬前完成院级选拔推荐。

（二）国赛备赛：本学期持续跟踪各级教师竞赛教师备赛情况，根据选手实际需求组织专家开展教学设计打磨和模拟演练，请各相关学院做好备赛保障。

（三）资源建设：本学期同步建设“教学竞赛资源库”，收录获奖课程视频、评审标准、备赛工具包，开放平台权限供教师查阅。

请各学院根据上述安排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积极组织教师参与相关活动，并为教师提供必要的支持与条件。具体事项以届时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